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18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LADTA APHISIT(泰國籍，中文譯名：阿比)

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1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第1頁案由欄第2、3行關於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『第127778號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『第12778號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增訂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18號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宣示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第1頁案由欄第2、3行關於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『第127778號』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『第12778號』」誤寫之錯誤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胡宜如

法官 陳宏卿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周巧屏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